

# 第 3 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召集人豐榮

記錄：蔡淑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中水局生態保育措施 100 年執行成果及 101 年度工作計畫情形(包含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意見：

(一) 陳委員章波

1. 簡報 P31. 和 P69. 加強生態造林成效監測，包括哪些樹存活下來，長大了(胸徑)多少，有多少昆蟲、鳥、兩棲爬蟲來使用，多少的碳積存，與 P69. 的發展比較。
2. P. 55 及 56 生物污染指標的定量化。
3. P. 63 加強蝴蝶與棲地的量化表達。

(二) 廖委員志中

1. 工程人員教育訓練建議以棲地物種的認識與保育為主。
2. 有關目前溪流監測之頻率在枯水期更需加強以為未來截水後河道基流量之參考。

(三) 陳委員心慧

1. 清水溪因湖山水庫取水原因至下游水基流量減少及周邊沙塵暴的增加。建議做人工湖，以作為補償作用，當枯水期真正沒水時，人工湖也可以放一些水讓溪流適時補償。請中水局尋找

- 適合地點時，務必照會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
2. 中水局及特生中心已很用心許多研究調查報告，當然對國際上有所交代。而如何延續帶動認知，對其未來有解說能力，更能珍惜地方物種。
  3. 請繼續辦理培育地方保育人才，生態環境解說等課程，以利宣導、保育，有共識落實在地人的環境教育觀念，繼續延續而非工程完成後而終止。
  4. 因水庫工程改變獼猴棲地改變問題，造成農民農作物嚴重受損，請找尋更適當的解決方案。
  5. 關於溪流保育，請中水局能落實增加經費到巡溪、護溪上。

(四) 林委員志樺

1. 對於承攬廠商之協力廠商施工人員的環境保育觀念應再補充落實。
2. 防盜獵措施應加強人力及告示(加大清楚)。
3. 植物保存區土壤，並不適合植物生長，建請相關單位，提出土壤改良計畫。

(五) 鄭委員皆達

1. 水庫工區挖出移走之樹木，應以庫區管理中心綠美化為主，移到中水局也是好主意，最好由中水局長官認養，可考量列入考績或自我考評。
2. 水庫淹沒區有紀念價值大石，建議現勘時訪視以後，報告以照片展現。

(七) 郭委員清輝

1. 湖山水庫經多方復育及開發，明顯有野生動物及珍貴林種的發現，進而發生盜採盜獵，日益嚴重，是否應編列常態性巡守人員，或增加巡守日期。
2. 志工培訓課程，完成後是否應發志工證及手冊。

(八) 李委員平篤

1. 建議「管理中心」另覓場所，免得將來因為「遺址」人文資產問題，發生問題。且不建議徵收遺址土地，免生爭議。
2. 生態保育一定要與當地自主性社團合作如今天出席的清水溪保育協會、古坑人文生態協會等單位密切配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3. 要減少盜獵除取締外，可透過兒童影響家長(特別是小學生)，增強小學生保育觀念。

(九) 張委員淑姬

防盜獵之巡守次數請加強，人力可多派，若有尋獲可配合森林警察取締。

決 議：各委員意見請中水局參考研處，本案洽悉。

案由二：特生中心執行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森林、溪流生態系調查研究規劃(包含100年度執行成果及10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意 見：

(一) 李委員平篤

1. 本工程區域所在之環境最大指標野鳥為「八色鳥」，這是全國野鳥學會團體最注目者，希望相關單位(尤其特生中心)應以營造八色鳥(夏候鳥)多在本地區繁殖為首要工作。棲地營造主要為提供八色鳥育雛為主要食物(蚯蚓)，和八色鳥喜歡築巢的竹林邊坡等環境。依本次會議提供資訊，八色鳥數目減少，希望只是工程進行干擾，但如果在水庫完成後仍無法吸引八色鳥回來，將可預見環保團體(尤其是野鳥學會)將會有激烈抗爭。
2. 建議特生中心及雲林和南投野鳥學會合作，針對八色鳥棲地復育多做努力。

3. 竹林地一般具有植物相剋性(allopathic effect)乃因竹葉分泌之多酚類化合物(polyphenolics)會抑制闊葉樹種子發芽加上根系發達。故竹林區地面一般不易有其他植物，此為「竹子獨木可成林」的道理。廢棄竹林要復育必須先移除地面之竹葉及剷除竹根系。

(二) 陳委員章波

1. P. 66 棲地及改良森林復育系統：

- (1)增加底棲生物紀錄如蚯蚓、彈尾蟲。
- (2)整個生態系的發展與適用評估。
- (3)附著植物/伴隨動物。
- (4)喬木的開花結果。

2. P. 57 八色鳥可考慮辦理國際/地方之研討會。

3. 溪流生態系統有大幅度的進展：

- (1)請多與在地組織人力之結合。
- (2)增加溪邊植物之生態調查。

決 議：各委員意見請特生中心參考研處，本案洽悉。

案由三：雲林縣政府執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辦理情形（包含100年度執行成果及101年度工作計畫）」，報請 公鑒。

意 見：

(一) 陳委員章波

雲林縣府應對遺址提出解決之方案並向上級反應(文建會/內政部/水利署)以協調之。

(二) 鄭委員皆達

1. 遺址與管理中心之位置請在簡報中說明。
2. 遺址問題在本次會議可被認知為一重要問題，謹慎處理。

(三) 廖委員志中

非工程範圍內之遺址區建議保持現狀，工程發掘出之文物，如何保存展示，再由中水局與雲林縣政府商議。

(四) 吳委員建興

有關人文生態展示館用地及規模，建議洽詢文建會進一步研議適法性之最佳成本作法，並參採其他案例，尤其應考量展示館未來營運是否將產生設施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問題。

(五) 林委員志樺

1. 遺址附近左岸遷建道路截水溝之界面請中水局處理。
2. 本執委會議能否請雲林縣政府固定出席人員，以利討論。

(六) 雲林縣政府

下次會議，希望由本府針對遺址部分提出 10 分鐘簡報。

決 議：

- (一) 同意下次會議由雲林縣政府提出遺址之簡報。
- (二) 左岸遷建道路工程與遺址界面部份請中水局妥為處理。
- (三) 各委員意見請雲林縣政府參研處，本案洽悉。

案由四：南投縣政府執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辦理情形（包含 100 年度執行成果及 101 年度工作計畫）」，報請 公鑒。

意 見：

(一) 李委員平篤

資料文檔若涉及小地方時，宜列出○○縣○○鄉鎮，方便閱讀。

決 議：委員意見請南投縣政府參研處，本案洽悉。

##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生態保育措施」環保署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之結論要求：「為有效落實本生態保育措施，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之執行作業計畫送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環保署備查。」爰此，本案原執行作業計畫前經第1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審議後，並報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在案。
- (二) 原執行計畫自96年實施至今已過5年餘，為配合計畫逐年執行之成果與檢討，以及歷屆行委會之決議或建議，原計畫項目已有部分進行整併、調整或增辦，原匡列經費2億元亦配合實需調整為2.42億元，業經經濟部100年9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020211340號函同意辦理有案。
- (三) 為利後續「生態保育措施」之推動執行，並符合相關行政程序之規定，中水局依實進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之修訂，並循程序報水利署初審後，再提送執委會審議。

意見：

- (一) 張委員弘毅  
有關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修正案，對於中水局之相關棲地改善及保育計畫，其試辦計畫已初具成效，若須全面施行，應列於修正案中，予以考量修正。
- (二) 吳委員建興  
本執行作業計畫(第1次修訂本)是否訂定計畫實施之管制及成效評估措施，建請予以考量。
- (三) 鄭委員皆達

本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經費所佔整個計畫之比例？

(四) 郭委員清輝

能否增加封溪、護魚等經費。

(五) 張委員淑姬

肯定中水局及特生中心對本計畫執行的態度及成效。

(六) 南投縣政府

建議有關桶頭附近之宣導及人員培訓部份能增加。

(七) 中水局

非屬本執行作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項目，後續如須辦理，先行錄案，考量一併修正計畫。

決 議：本案同意辦理；各委員意見請參酌修正，依行政程序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拾、散會